

水城阿戛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报债权须知

水城阿戛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树脚煤矿）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2020年5月28日被债权人程世英申请破产重整，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1）黔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大树脚煤矿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1）黔02破6号《决定书》，指定贵州联通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明确大树脚煤矿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作须知如下：

一、申报期限注意事项

债权人应当在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31日）内完成债权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1、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二条之规定，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水城阿戛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水城阿戛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申报债权应当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供原件交付管理人核对(核对完毕将退还债权人),并**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书面申报材料一份,且与书面申报材料一致的原件扫描件一份(需转化为PDF文档)**,提交材料要求如下:

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签字)的《申报债权登记表》(其中一份兼作申报债权登记回执,管理人接收审查人签字后由申报人留存)、《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2、债权人为法人的,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居民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或有)复印件等。

4、债权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报的,应提交债权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为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5、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按照《申报债权登记表》“申报材料清单”栏目记载顺序装订并标注页码。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如付款凭证、银行凭单、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文书以及文书发生法律效力证明;申报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三、填写表格注意事项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如实、详细填写《申报债权登记表》及《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填写要求如下：

1、申报债权的金额：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如申报债权性质（债权发生原因）不同，分别填写《申报债权登记表》。

2、利息债权（或违约金债权）：利息或违约金金额的计算方式及依据请在表格相应栏目填写清楚。

3、债权发生的主要事实及理由：简要陈述该债权发生的事实形成经过及理由，申报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4、申报材料清单：材料名称填写全称，页码数量核对无误。

四、现场秩序

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债权现场工作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材料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

五、其他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通知书》的送达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2、申报材料应符合本须知要求，并直接递交管理人。

3、债权人未能提供申报债权材料原件进行核对的，所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纳入大树脚煤矿债权表。

4、申报人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明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因此，各位债权人在计算利息、违约金时，只能计算至大树脚煤矿破产裁定受理之日

即 2021 年 3 月 23 日。

水城阿戛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